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陳泳宇
電話：0227208889 轉6741
傳真：0227205897
電子信箱：udd-43346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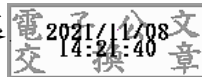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103092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一 (17825315_11030926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供社福活動使用（如老人共餐）設施
涉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一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942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79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供社福活動使用（如老人共餐）設施涉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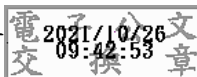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12日北市都築字第1103086988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」，其所稱之「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」，應與前述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屬同性質之使用。按同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「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」，貴府得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訂定，與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屬同性質之建築使用細目。所詢「供社福活動使用（如老人共餐）設施」，依來函說明屬社會福利活動性質，與上開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之社區遊憩性質尚有不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

都市發展局 1101026



BCAA1103092631